

0%自在創業金
輕而易舉・實現夢想

台北郵政112-857號信箱

渣打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 (02)2547-7888 / (04)2310-4668 / (07)224-1948

安麗顧客服務組專線 (02)2547-9814

謹慎理財，信用無價

Amway

AMUL-AP04-0408-10K

安麗寰宇卡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係摘自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之（以下稱「銀行」）「渣打信用卡合約書」（以下稱「信用卡合約書」）部分條文，信用卡持卡人於收到卡片、信用卡合約書及其他說明資料時，應使用信用卡前仔細詳讀，並遵守「信用卡合約書」及相關約定條款，如注意事項與信用卡合約書有不一致之處，應以信用卡合約書為準。

一、銀行之各類收費

1. 年費

(a) 渣打信用卡威士卡或萬事達卡之普通卡：正卡年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月繳新台幣壹佰元；渣打信用卡威士卡或萬事達卡之金卡：正卡年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月繳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渣打信用卡威士卡或萬事達卡之白金卡：正卡年費新台幣肆仟貳佰元，月繳新台幣貳佰元。

(b) 持卡人應依銀行通知於指定期間內繳交列於月結單上之年費，但持卡人於收到核發或續發之信用卡七日內，且尚未使用核發之新卡者，或年度續卡到期日起七日内，且未曾經繼續使用信用卡者，得以書面或銀行同意之方式通知銀行解除合約，無須負擔任何年費。

2. 掛失卡片／補發新卡

(a) 當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被竊、毀損滅失而向銀行掛失信用卡時，持卡人應支付每張信用卡掛失手續費新台幣壹仟元整，惟白金卡不需支付此項費用。

(b) 當持卡人發生信用卡污損、消磁、刮傷、不當簽名或其他原因致信用卡不堪使用，銀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但持卡人應負擔每張信用卡補發手續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3. 循環信用利息

(a)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期限前付清當期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應依本條第(c)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依欠款期限長短加計逾期費用。

(b) 持卡人每期「最低付款額」為循環信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如低於新台幣壹仟元，以新台幣壹仟元計），以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付款額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補發新卡手續費、掛失卡片手續費、調整簽帳卡手續費及其他應繳費用。

(c)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一筆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就前一期月結單之累積消費金額，以結帳日之次日起為起息日，而新的消費帳款，則以銀行入帳日為起息日，以日息0.05479%（年息20%）（以下稱「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未達一元者，四捨五入計）。如結帳日當日非銀行營業日，則以前一銀行營業日為結帳日。

(d)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範例：（以循環信用利率20%為例）

陳先生信用額度NT\$ 50,000，每月月結單結帳日為五日，而繳款期限日為二十六日，陳先生一月份之月結單總應繳金額為NT\$10,000，最低應繳金額為NT\$1,000，而陳先生於繳款期限前繳納NT\$6,000，且銀行在一月二十二日入帳，除此之外，陳先生還有以下之新消費：

消費日期1/20 銀行入帳日1/25 新消費金額 NT\$ 4,000 陳先生二月份月結單之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計算期間	天數	循環信用計算金額 (NT\$)	每日應付利息 (NT\$) (四捨五入)	利息 (NT\$)	說 明
1/6-1/21	16	10,000	5	80	未繳款前之利息
1/22-1/24	3	10,000 - 6,000 = 4,000	2	6	銀行於1/22收到陳先生所繳付之款項
1/25-2/5	12	未還之金額 4,000 + 新消費 4,000 = 8,000	4	48	新消費自銀行入帳日開始計算

*上列各項之利息計算公式為：循環信用計算金額×20%（年息）/365（日數）×（四捨五入）×天數 陳先生二月份月結單上之利息為NT\$134

4. 逾期費用（滯納金／違約金）

倘持卡人未於月結單上所列明之當期繳款期限前繳清當期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應依信用卡合約書第11條之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並同意每逾一繳款期限，銀行得按按月逾一繳款期限收取逾期費用，並以下列方式計算逾期費用。

持卡人當期月結單未繳清金額在NT\$60,000（含）以下者，應繳納逾期費用NT\$450。

持卡人當期月結單未繳清金額在NT\$60,000.001（含）至NT\$100,000（含）者，應繳納逾期費用NT\$600。

持卡人當期月結單未繳清金額在NT\$100,000.001（含）以上者，應繳納逾期費用NT\$1,000。

5. 預借現金利息及費用

(a) 持卡人於其信用額度內，以信用卡或信用卡帳戶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銀行及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銀行並得隨時就預借現金設立一定額限額，其日限額等其他限制。

(b) 不論持卡人當時是否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預借現金利息之計算皆由預借現金撥款當日起，除另有約定外，以預借現金總額按循環信用利率計算，直至銀行實際收到全數款項為止。除預借現金利息外，就每筆預借現金，持卡人另應支付銀行以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三並加計新台幣壹佰伍拾元計算之手續費。此外，在國外特定地區之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可能會依其規定自行再加收手續費。

(c) 持卡人可以下列方式預借現金：

(1) 以預借現金密碼及信用卡透過自動櫃員機（其威士卡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指定或經該國際組織網路者）預借現金；

(2) 以電話私人密碼及信用卡撥打遠端銀行電話預借現金系統預借現金；

(3) 經銀行電話服務專員確認身分及信用卡帳號後，進行辦理預借現金；或

(4) 向銀行或其他會員銀行櫃台持身分證及信用卡親自辦理預借現金。

(d) 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金融。

(e) 「電話預借現金」特別約定：

(1) 如正卡持卡人信用卡無逾期欠款，持卡人可透過(c)項第(2)款或第(3)款之方式向銀行請求預借現金金額，撥款至持卡人於電話中所指定之本人銀行帳戶（下稱「電話預借現金」）。

(2) 電話預借現金之額度，依持卡人上之消費及繳款狀況彈性調整，並以核准之信用額度為上限，且每日不得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整。銀行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

(3) 持卡人除應支付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利息外，每次電話預借現金應另支付新台幣參拾元整為匯出手續費（若行開匯費變動，將以新費用為收費標準）。

6. 手續費

(a) 收卡手續費

就持卡人於本合約下之給付，倘有(1)給付之支票，經提出交換未能兌現或(2)銀行未收到依直接扣帳或自動轉帳指示之付款時，就每筆（免）付款，銀行得收取手續費新台幣參拾元。

(b) 消費簽單副本手續費

持卡人如欲向銀行申請消費簽單之副本，銀行就每張消費簽單副本收費：威士卡國內外消費均為新台幣壹佰元整；萬事達卡國內外消費簽單調單費為每張新台幣壹佰元整，萬事達卡國外消費簽單調單費為每張新台幣伍拾元整，銀行將盡力配合簽單之調取，但不保證簽單副本之提供。

(c) 月結單補發手續費

如持卡人要求補寄超過二個月前之月結單，每張月結單須繳付新台幣壹佰元整之手續費，銀行將盡力配合月結單之補發要求，但不保證月結單之提供。

(d) 國外交易匯率結算手續費

持卡人在國外之信用卡交易，該帳款由當地特約商店威士卡/萬事達卡國際組織與銀行結算，並依規定於結匯日按結匯帳款另加收收匯之匯率結算手續費。

(e) 清償證明手續費

新台幣參拾元整。

(f) 溢繳退款手續費

信用卡帳戶內之溢繳款項經確認無誤，銀行得依持卡人指示退款至原匯款/付款銀行。持卡人每次退款應繳納退款手續費每筆新台幣參拾伍拾元整。銀行得直接自該退款數額中扣除。

二、申請

申請人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正確無誤，且授權銀行不論核准本申請與否均得隨時向有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證，並於營業管理需要（包括但不限於行銷、統籌、諮詢與服務、行政研究、統計分析調查、徵信、資料管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登記之目的範圍內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資料有所變動時，應通知銀行。

三、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與否

1.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欺或其他遭第三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事（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依下述方式處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

國內：應立即致電銀行辦理電話掛失停用手續，如經銀行要求，並應於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通知銀行。

國外：應立即致電銀行或致電當地威士卡/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待回國後再補填書面聲明。

2. 持卡人於辦妥掛失停用手續後，仍應協助銀行進行調查工作。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銀行負擔。持卡人自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起至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持卡人應自行負擔全部損失（以新台幣參拾元為上限，但如持卡人涉及盜用、冒用或意圖詐欺銀行，或違反誠信原則等情事者，不在此限，詳細之除外條件列於信用卡合約書）。

3. 信用卡正卡被掛失或停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

四、帳款疑義及暫停付款之處理程序

1.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期限前，如對月結單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銀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帳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銀行，或請求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銀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特約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退回銀行已支付款項，持卡人並得就該筆交易對銀行暫停付款。

2.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有下列特殊情形並符合各信用卡卡組織作業之規定時，持卡人經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手續，而無法解決時，持卡人應於繳款期限前，檢具銀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銀行就該筆交易依前項對銀行暫停付款：

(a) 特約商店未交付持卡人預訂之商品，或交付之商品數量不符或未提供持卡人預訂之服務。

(b) 持卡人透過自動化設備預借現金而未取得現金或數量不符者。

(c)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

3. 持卡人未依約於當期繳款期限前通知銀行發生前述各項之情事，惟月結單所載事項無錯誤，對持卡人仍有約束力，並應依本合約相關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費用。若持卡人已根據該項月結單記載付款，該帳款就該項即具絕對的證據效力。

4. 因本條規定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銀行證明無誤或因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銀行不向收單機構、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主張退回已支付的款項時，持卡人於受銀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並自該爭議交易入帳日起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以循環信用利率計息。

持卡人同意並接受以上所列條款，且持卡人同意一經使用信用卡，以最新渣打銀行通知之「信用卡合約書」所有條款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五、附卡持卡人

正卡持卡人得為銀行同意之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且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帳戶所有人就別各別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及銀行因執行或追償該信用卡合約書所生之任何開支（包括律師費及其他相關之支出）互負連帶清償責任。

信用卡聲明事項

1. 申請渣打銀行多張信用卡之信用總額度與申請單張卡之信用額度相同。

2. 本人同意並茲聲明渣打銀行於收到本申請書後，就本申請書有關之更正記載事項及信用卡升等相關事項得接受本人傳真方式指示渣打銀行進行之，上述傳真文件視為本人之正式請求及指示。

3. 渣打銀行得充分信任上述傳真文件內容及簽章之正確及真實性，並於客戶指示之相關事項範圍內，進行該等交易。

4. 對於渣打銀行依本人之傳真指示所為之各項交易或更正，本人應悉數承認，不得以任何以渣打銀行無誤之原因為抗辯。如本人未遵守本約定事項致渣打銀行發生任何損失或遭受任何損害時，本人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5. 本人瞭解並同意：

(a) 對本人依上述傳真方式交易之申請，渣打銀行有權逐案決定是否受理。

(b) 渣打銀行得保留隨時終止提供此項傳真交易服務之權利。

(c) 如本人未能遵守渣打銀行有關從事該等傳真交易之任何規定時，渣打銀行得不經過通知立即終止對本人提供該項服務。

「渣打現金貸款」補充合約書

*本補充合約書係「渣打銀行信用卡合約書」之補充特約條款，惟本約定書所約定事項須依原「渣打銀行信用卡合約書」條款之規定：

一、專案額度

(一) 持卡人同意自信用卡有效信用額度內核貸本專案，並知悉所核准之專案金額自核准日起將佔原有之信用卡額度，直至本專案全額償還本行為止。

(二) 於銀行完成內部審核程序後，將自持卡人信用卡有效額度內，核准一定金額之現金貸款額度予持卡人。

(三) 銀行得依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及財務狀況保留是否核准及嗣後取消本專案額度之權利。

二、撥款方式

現金貸款：一旦銀行核准現金貸款，銀行將依申請書上正卡持卡人指定之本人帳戶，以電匯方式將實際核貸金額匯至該指定帳戶。

三、還款期限

(一) 自本專案核准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實際還款期限依持卡人所簽署之專案申請書為準。若持卡人未勾選逾期期限，即視同授權銀行指定還款期限為四年。

(二) 倘持卡人連續二期未付清當期之「最低應繳金額」，或有其它原信用卡合約書第25、26規定於逾期期限內終止信用卡合約書之事項時，則剩餘未還之本專案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將視為全部到期。且專案本金將視為原信用卡合約書「借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逾期未繳或繳交不足，將依信用卡合約約約定逾期費用及循環利息。

(三) 非經銀行同意之，本專案一經申請不得取消且不得中途更改，亦不得要求部分提前清償。持卡人要求提前清償或提前終止本專案核准合約書，所有剩餘未還之本專案本金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將視為全部到期。如自本專案核准日起第一年(含)內要求提前清償，持卡人須支付二期「每期應繳還金額」為違約金；如自本專案核准日第13期起要求提前清償，持卡人須於一個月內通知本行預告提前清償、或支付一期「每期應繳還金額」為違約金以代一個月之預告通知。違約金將併入下期信用卡帳單之本期應繳金額內一次付清(違約金之計算以第13期之「每期應繳還金額」為準)。

四、專案利率及費用

(一) 本專案現金貸款將依下列方式計算收取利息：

自在創業金：第1-6個月零付款，第7個月後以年利率14.98%，每月本利攤還。

悠遊開創金：第1-6個月年利率14.98%，第7個月後以年利率14.98%，每月本利攤還。

(二) 本專案收取下列現金貸款設定費：持卡人應一次繳清，惟經銀行同意，持卡人得分期12期按期繳付。自在創業金：現金貸款設定費NT\$2,380，持卡人應一次繳清，惟經銀行同意，持卡人得分期12期按期繳付NT\$249。(零付款悠遊開創金：現金貸款設定費NT\$2,380，持卡人應一次繳清，惟經銀行同意，持卡人得分期12期按期繳付NT\$199。

五、還款方式

(一) 本專案還款數額自核准日起每個月一期，以每期本利攤還方式計算每期應繳還之本專案本金及利息。

(二) 持卡人同意依約定按月支付「每期應繳還金額」，且「每期應繳還金額」將列入信用卡月結單最低付款額內，持卡人應全額繳清。經持卡人證明確有誤，銀行應更正，持卡人對前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如數承認並認得為往來交易之有效證據，持卡人應依其規定履行債務，且同意一經銀行通知，即向銀行補立貸款契據，以供銀行收執。

六、本專案之本金及責任

持卡人同意行承接任何因第三人之行為或非因銀行所能控制之事故或事件(包括電腦故障或中斷連線)所引起之匯款遲延、錯誤所生之任何責任。

七、持卡人其他責任

八、交易憑證

銀行所有持有之本專案文件、申請書或匯款至他行指示匯票單據，以及銀行每月所製作之月結單，均為本專案之憑證。倘若貸款遺失或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時，除銀行之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或往來文件之正本、影本、縮影本等之記載，經持卡人證明確有誤，銀行應更正，持卡人對前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如數承認並認得為往來交易之有效證據，持卡人應依其規定履行債務，且同意一經銀行通知，即向銀行補立貸款契據，以供銀行收執。

安麗寰宇卡申請書

1 您的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現居地址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宅所有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2 您的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營業性質

公司電話

到職日期

前服務工作

公司名稱

3 帳單及卡片寄送地址

同公司地址

同住宅地址

同戶籍地址

4 您的銀行 / 信用資料

銀行

分行

帳號

5 聯絡人資料 (請務必填寫, 但配偶、同戶籍或現居地之親友除外)

中文姓名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銀行專用

B/L

KYC

DUP

6 直銷商 / 超值會員資料 (請務必填寫並勾選)

直銷商 / 超值會員編號

直銷商姓名

與直銷商關係

7 附卡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宅電話

戶籍地址

公司名稱

8 您欲選擇的申請方案及還款期限

我要申請

請選擇現金貸款方案

請選擇還款期限

9 您欲申請之現金貸款、指定匯款資料及申請卡別

本人欲申請之現金貸款金額

指定匯款帳戶資料

申請卡別

6 直銷商 / 超值會員資料 (請務必填寫並勾選)

直銷商 / 超值會員編號

直銷商姓名

與直銷商關係

7 附卡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宅電話

戶籍地址

公司名稱

8 您欲選擇的申請方案及還款期限

我要申請

請選擇現金貸款方案

請選擇還款期限

9 您欲申請之現金貸款、指定匯款資料及申請卡別

本人欲申請之現金貸款金額

指定匯款帳戶資料

申請卡別

銀行收件條碼黏貼處

3064